

## （驱赶房客）驱逐流程

**第一步：在-3天、30天、60天或90天内收到房东通知。**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书写！如因受冠状病毒影响未付房屋租金（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之间），则必须使用冠状病毒驱逐保护规定有关语言发布通知，通知为期15天。登录DRC网站可以查阅更多有关对因冠状病毒未付租金驱逐保护的信息。

**第二步：传票与诉状** – 为法庭文书，必须送达本人或家庭成员

警告——一旦收到传票与诉状，您有**5个法庭工作日**时间，填写法院表单，以“答辩状”作为回复。当地法院自助中心可协助填写上述表单。当地法院网站搜索地址如下：  
[https://www.courts.ca.gov/find-my-court.htm?query=browse\\_courts](https://www.courts.ca.gov/find-my-court.htm?query=browse_courts)

周六、周日以及法定节假日不开庭。当天即传票与诉状送达之日，第一天即次日。

驱逐程序下一步，取决于您是否对传票与诉状提交了答辩状。

**第三步：A. 如未提交答辩状—缺席判决及封锁房屋。**

如未回复诉状与传票，将下达缺席判决。这意味着您将在无需审讯的情况下被自动驱逐。下达缺席判决后**7-9**天内，司法官员将张贴通知要求房客腾空房屋，**5-7**天后司法官员将回访、房屋上锁。

**第三步：B. 如提交答辩状—寻求协议解决或庭审**

协议解决—本人与房东经协商达成协议

或者

法庭审理—在递交答辩状后十日内，您将收到告知开庭时间的通知函。法庭审理将于**21**日内举行。

如败诉 – 您将被驱逐出住房 – 程序及时间如“第三步：A.”所述。

如胜诉 – 您将继续居住并支付所欠房屋租金。

## (驱赶房客) 驱逐流程

**3日、30日、60日或90日内发布通知**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发布!  
除非因受冠状病毒影响未付房屋租金(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), 这种情况下必须使用冠状病毒驱逐保护规定有关语言发布通知, 通知为期15天。

传票与诉状 - 必须送达。

在5个法庭工作日内予以回复!

如回复

如未回复

协议解决

**法庭审讯**—递交答辩状后十日内, 房客将收到通知函, 告知开庭日期。法院审讯将定于21日内举行。

缺席判决

胜诉

败诉

**封锁房屋** - 7-9天后, 司法官员将张贴通告要求房客腾空房屋。5-7天后, 司法官员将回访并将房屋上锁。

继续居住并支付所欠租金

房屋上锁

\*周六、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开庭。当天即传票与诉状送达之日, 第一天即次日。